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列載如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贊成 票數(%)	反對 票數(%)	總票數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與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華晨中國及其附屬公司(作為另一方)將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框架協議(「華晨中國銷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重續持續關連交易—A.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發動機」一段),以及批准根據華晨中國銷售協議訂立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及訂立為進行上述根據華晨中國銷售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屬必要之相關行動及文件;及 (b) 批准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華晨中國銷售協議擬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最高年度貨幣價值(見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建議上限及過往交易價值—B.建議上限」一段)。	434,815,090 (100%)	0 (0%)	434,815,090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贊成 票數(%)	反對 票數(%)	總票數
2.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綿陽新晨」)與綿陽新華內燃機股份有限公司(「新華內燃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有關綿陽新晨(作為一方)與新華內燃機(作為另一方)將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框架協議(「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重續持續關連交易—B.向新華內燃機採購發動機零部件」一段),以及批准根據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訂立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及訂立為進行上述根據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屬必要之相關行動及文件;及 (b) 批准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擬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最高年度貨幣價值(見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建議上限及過往交易價值—B.建議上限」一段)。	400,821,705 (99.999252%)	3,000 (0.000748%)	400,824,705

因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所有董事均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282,211,794股股份。按照上市規則，(i) 華晨中國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4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20%），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本集團與華晨中國集團進行之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並已放棄表決權；及(ii) 五糧液、鄧晗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合共持有436,987,643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08%），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本集團與五糧液集團進行之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並已放棄表決權。

因此，(i) 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本集團與華晨中國集團進行之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882,211,794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80%）；及(ii) 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本集團與五糧液集團進行之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845,224,151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92%）。

除已披露者外，(i)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ii) 概無股東在通函中表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普通決議案之任何意向；及(iii)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巍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張巍先生（主席）及鄧晗先生（行政總裁）；一位非執行董事：楊明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隼先生及董艷女士。

* 僅供識別